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I)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富盈

(II) 有關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富盈（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列及計算）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將會變更，並擬用於撥付（其中包括）未來潛在收購及投資。本公司已動用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部份代價。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已於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完成及富盈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買方： 智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 Colorful Focus Limited，富盈緊接完成前之唯一股東
- (iii) 擔保人：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賣方之最終控股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擔保人及擔保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賣方及擔保人各自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收購之資產

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將出售銷售股份及買方將購買銷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享有其現時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可能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

代價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為6,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買賣協議簽署及完成時以支票支付。部份代價約1,546,000港元已由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及餘款約4,454,000港元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本集團已考慮（其中包括）(i)富盈之過往表現；(ii)富盈之資產淨值；(iii)富盈之業務及前景；及(iv)本集團於香港投資物業管理及代理業務之機遇。

完成

完成已於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緊隨完成後，富盈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富盈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業績。

賣方之責任

賣方有關任何買方申索之責任僅限於下文所述者：

- (1) 除非賣方已於完成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前接獲買方就任何相關買方申索發出的書面通知，否則賣方將毋須承擔責任；且除非有關法律程序已於完成日期後13個月屆滿時針對賣方展開，否則任何有關買方申索（若先前未獲滿足、解決或撤回）將被視作放棄；
- (2) 除非賣方就此之責任超逾300,000港元，否則賣方毋須就任何個別事宜承擔責任；
- (3) 責任之總額不得超逾賣方實際收取之代價金額。

擔保人之擔保

鑒於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就賣方妥善及按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向買方作出擔保。

富盈之資料

富盈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富盈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

富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090,000港元及2,67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後，富盈已宣派及派付股息1,000,000港元。買賣協議之條款規定，富盈之資產淨值於完成時不得低於1,000,000港元。

下文載列富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約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約 (經審核)
收益	4,153,000	120,000
除稅前溢利	638,000	10,000
除稅後溢利	598,000	10,000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業務擴展至物業管理及代理行業，並拓寬本集團之收益來源。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亦能收購現有業務及獲得業務關係，而不會因適應及探索新業務而作出大量投資或產生重大成本。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將會變更，並擬用於撥付（其中包括）未來潛在收購及投資。本公司已動用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部份代價。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列及計算）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即6,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盈」	指	富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緊接完成之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1）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發行年利率10厘及本金總額為100,300,000港元的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
「買方」	指	智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申索」	指	買方根據任何保證、稅項彌償契據或有關買賣協議的其他文件而提出的申索
「銷售股份」	指	富盈股本中之1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及於完成時富盈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olorful Focu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fthk.com刊登。